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5 年第 4 季活動中心羽球場地租借抽籤辦法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(四)10:00。

二、地點：總務處會議室(線上抽籤，無須到場)。

三、登記人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。

四、租借時間：115 年第 4 季(115 年 10 月 01 日~115 年 12 月 31 日)。

五、租借時段：本校租借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三晚上 7:30~9:30，每個時段共有 4 面場地出租，可抽 4 個球隊。

時段	時段 1 星期一晚上 7:30~9:30	時段 2 星期二晚上 7:30~9:30	時段 3 星期三晚上 7:30~9:30
第 1 面	球隊 1	球隊 1	球隊 1
第 2 面	球隊 2	球隊 2	球隊 2
第 3 面	球隊 3	球隊 3	球隊 3
第 4 面	球隊 4	球隊 4	球隊 4

六、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上網登記：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8 日(二)17:00 止

1. 一人限填登記 1 個時段（同電話、同信箱、同名、同身分證字號視為同一人），不得重複登記超過 1 個時段
2. 一經學校發現同一登記人重複登記，將取消其所登記時段抽籤資格，登記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單：115 年 9 月 9 日(三)18:00 前

(三)線上抽籤：115 年 9 月 10 日(四)10:00

1. 若同一時段有超過 4 個登記人，將進行線上抽籤(全程錄影)正取 4 名，備取 6 名，登記人無須到場。
2. 若單一時段場地登記人未超出 4 個，逕予租借免經抽籤。
3. 為保障抽籤公平性，嚴禁以不實人頭報名，如經本校查證或他人檢舉有前揭情事，將取消抽籤及日後承租資格。

(四)公告抽籤結果：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18:00 前

1. 公告在本校校網，將不另行通知中簽者。

2. 因抽籤者眾多，若有與中籤者名字相似者，可來電本組確認。

七、繳費時間：11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 17:00 前

(一)由登記人持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其他任一含照片與身分證字號之證件)

於上班時間至本處核對登記人身分。

(二)繳交資料

1.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

2.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
3. 退保證金帳戶影本(應為申請人本人名字或單位)

4. 承租羽球場地球員名冊

(三)若非登記人到場，請被委託人攜帶

1. 代辦委託書

2. 登記人身分證件正本

3. 被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。

(四)至本校總務處核對登記人身分，代辦委託書請自行下載附件，現場不予提供。

(五)申請書請務必由登記人簽名及蓋章，切勿由他人代簽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六)若中籤者 115 年 9 月 24 日 17:00 前未至本校完成申請及繳費，將視同放棄，本校將整理空場地重新開放登記。

八、繳費金額：500 元(每 1 時段 1 面)*當季天數

1. 時段 1 費用：5,500 元(10/5、10/12、10/19、11/2、11/16、11/23、11/30、12/7、12/14、12/21、12/28)，11 天。

2. 時段 2 費用：6,500 元(10/6、10/13、10/20、10/27、11/3、11/10、11/17、11/24、12/1、12/8、12/15、12/22、12/29)，13 天。

3. 時段 3 費用：6,500 元(10/7、10/14、10/21、10/28、11/4、11/11、11/18、11/25、12/2、12/9、12/16、12/23、12/30)，13 天。

九、停車：本校不提供停車位。

十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
(一)場地租借須配合學校使用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會提前通知原申請人，並於該季結束後再辦理退費。

(二)提供借用期間參與人員名單，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。

(三)校園全面禁菸，以及禁用一次性餐具，故校內不得丟棄紙餐盤、手搖杯容器、吸管、免洗筷及羽球等，請自行攜帶離校。

(四)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（如零打收費、教學收費且不得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，違者則沒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）。

(五)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務必配合關閉電燈電源，避免能源浪費，經發現並累計三次未關閉電燈，將取消該季使用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
(六)為免退保證金爭議，申請人(登記人)或申請單位名稱與後續收據開立、保證金退還帳戶名稱皆須相同。

(七)依照繳費順序選擇球場位置。